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開曼群島法院頒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經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方法為以削減股本(「股本削減」)之形式於生效日期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5港元，以及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積虧損或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股本註銷」）；
- (c) 待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事件」），以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碎股將按董事（定義見下文）全權酌情決定為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15,408,729港元）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以及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積虧損或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及
- (e)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2. 「動議：

待及於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3號決議案後：

-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b)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c)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及緊隨股本重組事件(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c)號決議案)生效後：

(a) 透過增設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b)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楊孟璋  
曹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告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告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